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 第 1-3 次及第 3 次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公告

壹、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止。
- 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bdes.ntpc.edu.tw>) 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或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下載，請用 A4 白色紙張。

貳、甄選期程：(本校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正取報到時間	備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7/2(四)	自公告日起至 7/2(四) 09:30 前	7/2(四) 10:30 起	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備取人員經錄取，以電話通知並辦理報到
第 2 次甄選 7/2(四)	第 1 次甄選公告錄取名單 後至 7/2(四) 14:00 前	7/2(四) 15:00 起		
第 3 次以後甄選 7/3(五) 7/6(一) 7/7(二) 7/8(三) 7/9(四) 7/13(一) 7/14(二) 7/21(二) 7/22(三) 7/23(四) 7/28(二) 7/29(三)	考試當日 09:00-09:30	考試當日 10:30 起		

※部分甄選報名時間較短，敬請預先備妥報名資料檔案，本校採實體辦理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以此類推至本次公告甄選名額額滿為止。倘未有錄取人員，則續辦理甄選，不另行公告。

參、報名方式：

依各次甄選報名時間(如上表)，於截止時間前，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時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肆、報名費用：不需繳費。

伍、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及名額：

項次	科 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甄選方式		備註(缺額性質)
				第 1 次 甄選	2、3 次 甄選	
一	普通科	6	2	筆試 試教 口試	試教 口試	1. 懸缺 1 名 2. 課稅經費加置代理教師代理缺 4 名 3.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1 名
二	英語科	1	2			課稅經費加置代理教師代理缺 1 名
三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2	筆試、 口試、 試教： 輔導諮 商技術 情境演 練（以 下簡稱 情境演 練）	口試、試 教：輔導 諮商技術 情境演 練（以 下簡稱 情境演 練）	代理原因：育嬰留職停薪缺額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代課 (鐘點) 教師	1	2	筆試 試教 口試	試教 口試	授課科目原則上為：藝文(音樂)、體育、資訊、本土語，每週授課節數以 10-20 節為原則，惟實際授課領域、節數及起迄時間於錄取後與學校洽談排定為準。

※第一次甄選請檢附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且需與本校甄選類科一致。

※各類科正取名額如上，並依科別備取若干名，列冊於本次開缺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聘期：

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另有備註者除外)，惟仍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各類留職停薪、商借教師提前復職或出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聘期應配合修正至其復職前一日或出缺註銷之日為止，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聘約，不得異議。代課(鐘點)教師依實際授課情形辦理聘用及支給授課鐘點費。

陸、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需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以外科別各次報名資格如下表：

第一次報名資格	1. 具有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二次報名資格	1. 具有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次報名資格	A. 具有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B.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各次報名資格如下表：

第一次報名資格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次報名資格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三次報名資格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大學以上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應繳交資料及證件：

1. 請依下表順序將應試資料整理成二個檔案，印出後提送至本校教務處。

身分資格資料	教學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皆要)。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附件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修畢職前教育證明）。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6.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修習學分及格證明。（專輔代理教師） 7. 資歷證明文件、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8. 具結同意書	1. 簡歷表 2. 自傳 3. 教學簡案一份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地點：北大國小。（本校採實體方式辦理甄選）

二、甄選科目、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內容及應試準備內容

1. 報名參與本校第一至二項代理教師及第四項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第 1 次甄選方式：

筆試、試教、口試；第 2、3 次甄選方式：試教、口試。

(1) 筆試：第 1 次甄選請提出參加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列為報考資格認定(限本校開缺科目)。

(2) 試教：佔 60%(試教 10 分鐘)

1. 應試普通科者，請準備國語或數學領域教學(以中、高年級為主)。

2. 應試英語科者，請準備英語科教學。(以中、高年級為主)

3. 應試代課(鐘點)教師者，請於音樂、體育、資訊、本土語領域中擇一準備。

(3) 口試：佔 40%(口試 10 分鐘)：請準備個人簡歷、教育理念說明應試。

※應試準備內容如下：

A. 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以供確認應試者身分。

B. 請依應試科別編寫簡案試教(報名時一併提交)，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2. 報名參與本校第三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甄選方式：筆試、試教(情境演練)、口試；第 2、3 次及以後甄選方式：試教(情境演練)、口試。

- (1)筆試：第一次甄選請提出參加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列為報考資格認定(限本校開缺科目)。
- (2)試教：情境演練佔 50%(情境演練 10 分鐘)，報名後抽題。
- (3)口試：佔 50%(口試 10 分鐘)：請準備個人簡歷、教育理念說明應試。

※應試準備內容如下：

- A. 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以供確認應試者身分。
- B. 採輔導諮商情境演練，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二、成績計算：

- (一)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按試教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再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玖、榜示方式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榜示方式：錄取公告以本校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

二、報到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或備取人員經通知，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學經歷資料於公告時間內至本校二樓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附則：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均公布於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課（鐘點）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之。

三、成績複查電話專線：02-86716836 # 802(人事室)、810(教務處)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均公布於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本欄由校方填寫）

報名類別勾選：☐普通科 ☐英語科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代課(鐘點)教師(_____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正面最近三月內 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H) : () 手機 :			
E-mail	(請留 g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文件 (請於空格內 ☐ 打 v)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報名 文件 (檔案一)	0	☐ 報名表(即本頁附件一)		
	1	☐ 國民身分證：(格式如附件二)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 _____系所 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號 ☐ 實習教師證：_____號 ☐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_____		
	4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 資歷證明：代課敘薪通知、服務證明書、聘書(無則免)		
	6	☐ 相關專長之證明(獎懲、著作，無則免)		
	7	☐ 具結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其他 應試 證件 (檔案二)	1	☐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四)		
	2	☐ 自傳(格式如附件五)		
	3	☐ 應試科目教學簡案一份		
注意事項		1.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於報名時提交。 2. 所有文件正本請於錄取後至本校報到時提出，進行覆核。 3. 相關文件如有造假不實，一經發現即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4. 審核如有異議，將通知補件及提交，如於通知後 1 小時內無法提出者，將自動喪失應試資格，請應試人員於送出前自行留意證件之完整性。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本欄由校方填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簡附於本表後上傳）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 三峽 區 北大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本土語/代課(鐘點)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_次公告
代理代課教師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名編號：_____（本欄由校方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地址	□□□□□□						電話	
最高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文號	
	大學							
	研究所							
	其它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文號		
備註								
說明	1. 經歷請按順序填寫。 2. 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文件中一併提交相關證件，否則不受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自傳

姓名

編號（本欄由校方填寫）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之社團、組織團體：

二、課外教師進修：

三、曾任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或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對工作之期望：

備註：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字數不限）